校内乱停乱放车辆处理流程

对被访部门或个人记录在案

查询其访问部门或个人

锁车

将其摆放至最近非机动车停车位

非机动车

机动车

来访人员

上锁48小时，并通报批评告知其所在部门院系

第二次发现

上锁48小时，填写开锁申请单

首次发现

将其摆放至最近非机动车停车位

非机动车

锁车48小时，填写开锁申请单

告知其所在部门院系，并记录进月度安全简报

吊销其通行证、车辆自动识别系统

第三次发现

锁车48小时，通报批评

第二次发现

首次发现

机动车

在校师生

确认车辆没有停在校内规定停车位